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林昱成

被告 三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9,210元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柯凱騰